

# “新闻自由”与“公平审判” 的权衡困境

贺文发 张丽娜 虞 箐

**【提 要】**美国自沃伦法院以来在联邦司法体系也包括地方司法体系中对有关“新闻自由”与“公平审判”之间不断权衡,这两种权益之间的冲突某种程度上内化于宪法第一修正案与第六修正案之间的冲突。对案件的新闻报道与公开审判某种程度上是为防止司法裁决不公,但在陪审员制度下的司法裁决体系下,新闻报道带来的舆论影响又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案件的公平审判。如何权衡两种权益,并没有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在很多情况下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但在不同时代的司法理念主导下,法院的权衡又多少有些偏好。

**【关键词】**新闻自由 公平审判 司法审慎 司法能动

**【中图分类号】**G2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3-0121-05

沃伦法院(1954~1969)时代的司法能动自由主义除了表现在对言论与新闻自由的极力支持外,另一个重要层面就是对刑事罪犯公民权利的伸张与保护上。<sup>①</sup>但是,两者又存在某种冲突,这一冲突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如何权衡“新闻报道”与“公平审判”的自由。最终,这两种自由的冲突又指向了第一修正案与第六修正案之间的潜在冲突。

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受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而“公平审判”权利则由第六修正案中“公正陪审团”推演而来——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判。在陪审团裁决的司法制度下,只有公正的陪审团才可以剥夺刑事被告的自由或生命。所谓“公平审判”权利,即被告人的权利在司法审判中符合“制定法”以及法律之“正当程序”,并且裁决出自“中立团

体”。陪审团体系下的司法审判,“中立团体”更多指“公正陪审团”,这就要求陪审团在审判之前对被告的了解应该是除了知道他为被告外别无所知。“新闻自由”与“公平审判”之间的矛盾恰恰就在于——有关审判的媒体报道很难保证不影响到陪审团成员审判中的“公平性”。

本文拟以最高法院在沃伦法院以降,主要包括伯格法院以及伦奎斯特法院时期,美国联邦最

<sup>①</sup> 1963年的“季德恩诉温莱特”(Gideon v. Wainwright, 372 U. S. 335)判例中,最高法院指出刑事诉讼被告人有权获得律师辩护。1966年的“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Miranda v. Arizona, 384 U. S. 436)判例中,最高法院指出刑事被告在审讯之前应被告知他有权拒绝回答任何问题,即所谓的“米兰达”中的沉默权。这实际上符合宪法第五修正案所规定的——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自我归罪。读者可参见:[美]迈克尔·特拉切曼:《34座里程碑——造就美国的34次判决》,陈强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51~58页。

高法院以及其他联邦巡回法庭和州级地方法院如何权衡两种自由的司法判例来加以梳理,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种自由的内在冲突性以及不同时代如何影响最高法院对两种自由的权衡和协调。

## 一、“欧文”判例对“公平审判”权利的强调

1961年“欧文”判例<sup>①</sup>是一起典型的平衡“新闻自由”与“公平审判”的案例。

1954~1955年印第安纳州埃文斯维尔发生一起系列谋杀案。1955年4月,地方警察拘捕了欧文,并宣称其承认犯罪事实。欧文的律师认为一些陪审员在庭审前从新闻媒体的报道中形成欧文有罪的预先判断,请求更换审判地点,但法庭没有应允。被宣判死刑后,欧文从监狱逃出,并留言——他是无辜的。欧文很快被重新拘捕。印第安纳最高法院拒绝接手欧文的上诉申请。欧文的律师于是向联邦最高法院请求发布人身保护令状。

对此,最高法院要决定已经从拘押中逃跑的欧文是否丧失了上诉权利。9名大法官分为两大阵营——一方以弗兰克福特为首(包括小哈兰、克拉克、惠特克),主张“司法审慎”,不愿意联邦法院干预州法院的司法裁决。另一方是以布伦南和沃伦为首的自由派阵营,主张“司法能动”,更多考虑陪审团成员是否在庭审前受到媒体报道的影响。1959年,布伦南争取到斯图尔特的支持,以5:4的优势迫使印第安纳州接受欧文的上诉申请。1961年,9名大法官最终撰写了一份全体无异议的法庭意见,以初审法庭剥夺了欧文受第十四修正案保护的律“正当程序”为由发回州法庭重新审判裁决。

## 二、“谢泼德”与“内部勒斯加”判例表明权衡两种权利的困境

1966年“谢泼德诉麦克斯维尔”判例<sup>②</sup>中,最高法院的法庭意见再次站在了“公平审判”权利一边。

1954年7月4日,山姆·谢泼德因涉嫌杀害怀孕的妻子而被捕,并被指控双重谋杀罪名,但他自称无辜。由于媒体对初审予以大规模报道,

谢泼德向俄亥俄州地区法院上诉——称自己受宪法保护的“公平审判”权遭到新闻自由报道的破坏,获得支持。而后第六巡回上诉法庭又推翻了对他的支持。谢泼德最终上诉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以8:1的结果推翻了巡回法庭的裁决,法庭意见指出尽管表达自由应给予高度肯定,但其界限最终以不能干扰审判并致使其偏离司法的基本目标为限度——即在刑事和民事裁决程序当中必须有客观、平静而庄重的法庭氛围。最高法院认为巡回法庭的裁决违背了被告受第六修正案件保障的被告人“公平审判权”以及与受第十四修正案中“正当程序”保护的权利。

据卷宗记载,初审过程中,克利夫兰电视台的节目不停转播谢泼德所坦白的犯罪过程等细节。媒体对谢泼德一案审判的报道充满了敌意与喧哗,在选定陪审员、举证及认定事实等方面极力施加影响。初审法庭本身也呈现出种种粗野、激烈的氛围——案件的审判与媒体的报道相互交织——使陪审团对被告产生极度反感的心理,而这恰恰干扰了谢泼德的“公平审判”权利。

谢泼德曾以审判过程被严重干扰为由三次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但均被驳回。随后最高法院最终以上诉人没有获得“公平审判”为由推翻了原判。尽管在重审中被判无罪,谢泼德于数年后便逝世。1966年,主笔大法官克拉克在判决意见中极其严厉地批评新闻界的过分报道和初审法官的失职行为,总结了一系列方法和策略来保障被告的权利。自“谢泼德”判例以后,“限制令”成为法官禁止媒体报道在审案件经常援引的依据。

但这个卓有成效的限制令制度在1975年“内部勒斯加新闻联合会诉斯图尔特”判例<sup>③</sup>中被联邦最高法院以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为理由而放弃。在本案中,被告因涉嫌谋杀而被捕。为确保被告享有“公平审判”权利,初审法官签发了一个范围广泛的限制令。尽管州最高法庭对该限制令的覆盖范围有所缩减,但报界仍然认为此限制令有

① *Leslie Irvin, Petitioner, v. Alfred F. Dowd, Warden of the Indiana State Prison*, 359 U.S. 394 (1959).

② *Sheppard v. Maxwell*, 384 U.S. 333 (1966).

③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427 U.S. 539 (1976).

违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论和新闻自由，诉讼至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法官一致认为，此案中的限制令违背了宪法第一修正案。

### 三、“甘内特”判例再次表明向“公平审判”权利的倾斜

“甘内特公司诉德帕斯夸里”判例<sup>①</sup>中，最高法院指出：当被告、原告以及法庭一致同意为确保“公平审判”而对预审听证闭门进行，那么公众无权援引宪法权利要求出席审判前的预审听证会。

本案中的两位被告提请法庭在司法审判前的听证会能回避公众和新闻界的出席，初审法官予以准许。但甘内特报业公司的记者向法庭陈述自己有权出席诉讼听证会，并请求接触诉讼副本，原告地方检察官也请求法庭撤销闭门审判的命令，法庭均予以拒绝。原告随即上诉至纽约最高法院。上诉庭推翻了地方法庭的闭门审判令，但维持了拒绝公众和新闻界出席审前听证会的禁止令。

最高法院的多数法庭意见支持上诉庭的裁决，即第六和第十四修正案并不保障公众和新闻界出席刑事预审的权利。法庭意见认为，闭门进行听证会是尽可能减少舆论审判效果的有效方式之一，而且听证副本的扣押以及对媒体的拒绝接触都只是暂时的，所以不存在违背原告第一修正案权利的说法。“公开审判”仅仅从保护被告的权益出发，宪法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公众拥有出席刑事审判的任何权利。恰恰相反，在宪法出台之前，“公开审判”很明显与保护被告以及保护审判前的听证会紧密联系，同理，“公平审判”从来就不是以实际审判中公开的程度来衡量的。最终法庭意见还指出即便假定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保障公众和新闻界在某些情形下有出席刑事审判的权利，这种推定的权利也应该由州初审法庭来行使。<sup>②</sup>

在几起判例中，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几乎都站在了刑事被告“公平审判”权利一方。这几起判例的事件跨度大致自1961年至1979年（沃伦法院的后期以及伯格法院的前期），就美国历史的社会背景而言，这一阶段恰好是战后争取民权运

动的最高峰。联系这一阶段其他几起最为著名的新闻自由司法判例，如“纽约时报诉沙利文”（1964）、“纽约时报诉合众国”（1971）等，最高法院都无一例外站在了新闻自由一边。因此，笔者认为，这期间多少表明最高法院总体司法理念的一个层面——新闻媒体与公共利益、公共关切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公共官员、公共人物之间的司法诉讼，法院倾向于保障新闻自由；而在新闻媒体与刑事罪犯等普罗个体之间的司法诉讼，又多倾向于保障普罗个体的公民权利。

### 四、“里士满报业”与“钱德勒”判例重申了“新闻自由”与“公开审判”的宪法传统

1980年的“里士满报业公司诉弗吉尼亚州”判例<sup>③</sup>中，最高法院不仅重申了不得“事前限制”原则，更为重要的是，最高法院进一步厘清了第一修正案新闻报道自由与第六修正案保障被告人公平审判权利之间的平衡。

一名被告以谋杀罪名被起诉。第四次开庭时，弗吉尼亚初审法庭同意被告律师提出的请求——审判应与公众隔离（由法庭发布“封闭审判法令”）。随后，上诉人请求撤销“封闭审判法令”。代理律师认为，法庭只有确认唯有封闭审判法令能保障被告人权利之时，方可颁布“封闭审判法令”。但初审法官拒绝该请求，指出如果他们认为被告人的权利正在以某种方式被侵犯，而且颁布“封闭审判法令”并没有否决其他人的权利，那么法官有权颁布“封闭审判法令”。

里士满报业公司对封闭审判令提起诉讼，上诉法院发布中止封闭审判法令的训令书，但弗吉尼亚州最高法院驳回了训令书。最高法院多数派法庭意见又驳回了州最高法院的意见。

① *Gannett Co. v. DePasquale*, 443 U.S. 368 (1979).

② 这一观点实际上正是1940年代最高法院以弗兰克福特为首的“司法审慎主义”的延续，也是1980年代以来以伦奎斯特为首的“司法保守主义”坚守的一个原则，即联邦法院尽量不去干预州法庭据以裁决的司法理念和司法哲学。

③ *Richmond Newspapers, Inc. v. Virginia*, 448 U.S. 555 (1980).

1981年的“钱德勒诉加州”判例<sup>①</sup>中，联邦最高法院裁决州法庭可以允许广播和电视转播报道刑事审判。首席大法官伯格指出这并没有违背联邦宪法，联邦法院应该保持中立，允许其先行试验。

斯图尔特和怀特则在该案中一再重申必须推翻当年“艾斯蒂斯”判例中确立的禁止电视摄像机等电子媒体进入刑事审判现场的宪法原则，维护“公开审判”权利和“新闻自由”权利。布伦南、马歇尔、布莱克门、鲍威尔、斯蒂文斯，还有一向对新闻自由持保守观念意向的伦奎斯特都加入了伯格的法庭意见。

### 五、“环球报业公司”判例再次强调“公开审判”的重要性

1982年“环球报业公司”判例<sup>②</sup>涉及被告对三名未成年少女的强奸事件，因此马州的初审法庭禁止媒体和公众进入庭审现场。环球报业公司对该禁制令提出挑战，但马州最高法庭支持初审法庭。最终，报业公司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媒体自由派占据上风，布伦南的法庭意见强调指出马州的相关法律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本身没错。但就本案而言，受害人并不介意媒体出面转播和报道，因此，初审法庭应该就个案谈个案。另外，禁止媒体接近庭审现场并不能保障那些受到性侵犯的未成年人的权益，因为法庭工作人员也有可能泄露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反对派伯格与伦奎斯特则坚持未成年人的权益应该得到更多的保障，媒体对庭审现场的报道权利应该让步。何况，这种禁止并非禁止报道，只是禁止现场的出席。

上述1980年代的判例属于伯格法院后期的司法裁决，这几起判例对新闻自由的扩充以及对公开审判的偏爱某种程度也说明1980年代的最高法院对1960~1970年代最高法院司法理念的一种转向，尽管最高法院内部存在很大的争议，但总体上倾向于司法审判过程的公开以及新闻报道的介入。

### 六、辩护律师及审判参与人员的“新闻自由”与被告“公平审判”权利的权衡

1985年，联邦第九巡回法庭在莱韦恩判

例<sup>③</sup>中指出，对于辩护律师的评论全盘禁止违背宪法。换言之，即对司法审判相关参与人员的禁制令不能采取一刀切的禁止政策，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即不能全面禁止，只能有针对性的禁止。

1991年的“詹特利”判例<sup>④</sup>中，联邦最高法院内部出现势均力敌的分化，以肯尼迪为首的一方赞同保护律师的新闻发布，认为内华达州相关法律的规制有些模糊而违背宪法。而以伦奎斯特为首的一方则认为对律师的新闻自由要予以严格限制。最终，以伦奎斯特一方占据上风。最高法庭多数派指出内华达州出台的限制案件律师做出本人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法庭职权以外的相关言论不违背宪法，因为这种评论很有可能引发司法裁决程序的偏见和不公正，而且多数派强调指出法庭对律师发言的惩罚标准可以低于对媒体与公众发言的惩罚标准。然而，限制诉讼双方的前任律师则不在此一范畴之内。2001年联邦第五巡回法庭的“斯卡洛夫”判例<sup>⑤</sup>指出该案件中的前任律师对媒体发表的评论并不构成对案件裁决的公正性及对陪审团成员带来不良影响。

1992年的德克萨斯州“戴文波特”判例<sup>⑥</sup>指出法庭针对审判参与人员（包括法官、陪审团、诉讼双方律师，甚至还包括办案的警方等）颁布的禁制令要和针对新闻界颁布的禁制令一样审慎、严肃，不能违背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即对于禁制令要给予宪法的“严格而狭义”上的检验标准。1997年蒙塔纳州裁决的判例<sup>⑦</sup>同样指出禁止司法审判参与人员向新闻界和公众作出评论违背了宪法第一修正案。

2010年的“布雷多公司”判例<sup>⑧</sup>中，俄亥俄

- ① *Chandler v. Florida*, 449 U. S. 560 (1981).
- ② *Globe Newspaper Co. v. Superior Court*, 457 U. S. 596 (1982).
- ③ *Levine v. United States Dist. Court*, 764 F. 2d 590 (1985), *reh' g denied*, 775 F. 2d 1054.
- ④ *Gentile v. State Bar of Nevada*, 501 U. S. 1030.
- ⑤ *United States v. Scarfo*, 263 F. 3d 80 (3d Cir. 2001).
- ⑥ *Davenport v. Garcia*, 834 S. W. 2d 4 (1992).
- ⑦ *Montana ex rel Missoulian v. Montana Twenty-First Judicial Court*, 933 P. 2d 829.
- ⑧ *Toledo Blade Company v. Henry County Court of Common Pleas*, 926 N. E. 2d 634 (Oh. 2010).

州最高法院推翻了初级法庭颁布的禁制令，该禁制令指出在挑选出为该案件进行的第二次刑事审判的陪审员之前，禁止媒体报道有关被告的刑事审判。初级法庭认为媒体的公开报道可能会对被告的第二次公正审判权利带来偏见。州最高法院则以“内布勒斯加新闻联合会”判例为例予以推翻，认为该禁制令限制过于宽泛，违背“严格而狭义”的检验标准，属于“明显违背宪法”。

结语：案件进入法庭审判的阶段，媒体不宜发表偏颇的不公正言论，否则，极有可能影响到审判的公正，这种影响可能构成“媒介审判”。美国“公平审判暨新闻自由顾问委员会”曾经提出过一份报告，对媒介在法庭审理前的报道范围进行了规范。报告也认为，当“公平审判”遭到某种因素的威胁时，法庭有权变更审判的地点、终止诉讼程序、执行假扣押、计划新的审判和准许人身保护的请求。问题的另一方面是，这样将会造成诉讼的延迟，从而使证据遗失或者证人离去，影响到案件的最终判决。新闻传播虽有自由，但不能损害“公平审判”。

总之，新闻报道自由权利与公正（公开）审判权利之间的权衡永远没有一个完美的解答。因为这是内生于权利法案第一和第六修正案之间的一对矛盾。当媒体发展到全球化报道和即时性报道的今天，靠“更换审判地点”来尽量避免陪审

团成员受媒体报道的影响已经不大可能。保障陪审团不产生偏见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完全封锁新闻和公众意见。然而，这不仅立即与第一修正案产生冲突，而且也根本行不通。因为两个修正案在美国宪法中是平等的，所以法院必须满足每一个修正案所保护的相对立的利益。

尽管如此，对于那些引发媒体特别兴趣可以被认为是全国关注的重大案件，审判法院还是应当考虑同意被告提出的改换审判地点的请求。要意识到并非陪审团成员经由媒体报道获得案件信息就一定会做出不公正的裁决，而对于案件一无所知也并不一定保证陪审员可以做出不偏不倚的公正裁决。一个值得参考和借鉴的方式就是一旦开始审判那些有重要影响和轰动性的案件，所有陪审团成员及法庭相关人员应尽量远离媒体，更不允许向媒体泄露与案件审判进展相关的信息，如一些关键性证据，尤其是存有争议的证据等。

本文作者：贺文发是中国传媒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张丽娜是中国传媒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虞箐是中国传媒大学外语学院2013级研究生

责任编辑：马光

## The Dilemma of Balancing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Fair Trial

—On Judicial Precedents of New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the Warren Court

He Wenfa Zhang Lina Yu Zheng

**Abstract:** The paper is to discuss how the federal judici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state courts included, balances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fair trial since the Warren Court. In some sens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interests agrees with the potential contradiction of the 1<sup>st</sup> Amendment and the 6<sup>th</sup> Amendment. Under the jury system, news reporting and public trial help to prevent unfair verdict, but in other ways go against fairness of the trial. As there is no perfect criterion to balance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fair trial, every case needs specific analysis. And under different judicial ideas, the courts have their own preference.

**Keywords:**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fair trial;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judicial restraint; judicial activism